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5〕51号

达州市江阳鑫贵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175231757XW

法定代表人：郭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江阳乡碧云村二组

2025年10月28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正常生产期间，2025年10月7日至10日连续4天脱硫塔废气2号排口在线监测设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日均值为恒值；2025年10月14日到10月16日连续3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日均值为恒值，在线自动监控的数据与生产工况相关性异常情况持续7天，且自动监测设备无运维单位，是自行对其进行运维，也未建立运维台账。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对你厂DA002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的《检测报告》（恒福（环）检字（2025）第1751号），报告显示不合格。你厂在线自动监控的数据与生产工况相关性异常情况持续7天，其行为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第十九条“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规定，其属于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你厂在线比对检测报告不合



格，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建设自动监控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仪器的比对监测应当合格”，属于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5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现场负责人黄勇所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资料》；

2. 2025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对你厂现场负责人黄勇进行询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 你厂2025年10月7日至10月10日废气排放口日数据值报表；

4. 2025年11月4日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你厂DA002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的《检测报告》（恒福（环）检字（2025）第1751号）；

5. 《达州市江阳鑫贵建材厂营业执照》、《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3600万匹/年标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达川环审函[2014]29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调查人黄勇身份证复印件等；

6. 《达州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和《达州市江阳鑫贵建材厂排污许可证》。

证据1—3证明，你厂2025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4日到10月16日期间脱硫塔废气排口2号自动监测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日均值为恒值，在线自动监控的数据与生产工况相关性异常和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CEMS日常巡检间隔不超过7天并做好记录的要求进行巡检维护；



证据 4 证明你厂 DA002 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不合格；

证据 5 证明违法主体是达州市江阳鑫贵建材厂；

证据 6 证明你厂是大气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你厂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51 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厂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51 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厂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不合格的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57 万元（大写：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联系电话：0818—2389905

